

学分银行标准丛书

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特色领域试点（“区块链+教育”）成果系列

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工作规程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篇）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部（学习成果认证中心） 著



（获取电子书）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工作规程.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篇 /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部 (学习成果认证中心) 著

. -- 北京: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2024. 6

ISBN 978-7-304-11701-6

I. ①学… II. ①国… III. ①职业教育—教育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G719.2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4) 第 05904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工作规程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篇)

XUEFEN YINHANG XUEXI CHENGGUO RENDING GONGZUO GUICHENG
(ZHIYE JINENG DENGJI ZHENGSHU PIAN)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部 (学习成果认证中心) 著

出版·发行: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6818082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宋莹

版式设计: 何智杰

责任编辑: 程业刚

责任校对: 吕昀谿

责任印制: 武鹏 沙烁

印刷:

版本: 2024 年 6 月第 1 版

202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0.875 字数: 14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11701-6

定价: 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意见及建议: OUCP_KFJY@ouchn.edu.cn

学分银行标准丛书

编委会

主 任：李 松

副主任：王 然 季 欣 王丽娜

成 员：安 涛 郭燕飞 李令群

孙静怡 曲克晨

前言 ■ Foreword

“学分银行标准丛书”是学分银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制度架构、工作规范和操作流程文件的汇集。

《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工作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篇）》是“学分银行标准丛书”之一，是基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的工作实践所制定的操作性文件，旨在规范和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的工作路径、方法、标准、内容以及流程等，对其他类型学习成果的认定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和意义。

鉴于学分银行工作的创新性，以及相关经验有所缺乏，书中还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使其更加科学合理。

编委会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键术语	1
第三章	认定标准	4
第四章	认定流程	5
第五章	专家评审规则	7
第六章	经费	8
第七章	附则	8
附件		9
后记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开展学习成果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具体业务需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习成果认定是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其开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按照统一的学时学分规则认定其具有学分银行学分的过程。学习成果认定是实现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的基础。

第二章 关键术语

第三条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以下简称1+X证书制度）。“1”为学历证书，“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主渠道。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在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中起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是毕业生、社会成员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1+X证书制度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重要特征，它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制度设计之一。^①

第四条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培训评价组织能够凝聚有关行业领域、龙头企业或院校等机构的专家，在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建设、师资培训、考核管理、证书发放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和实力，其所颁发的有关证书有对应的企业真实岗位或岗位群，被企业高度认可。它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其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它也负责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本规程中的培训评价组织特指已经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所（现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组织遴选并确认公示的培训评价组织。^②

第五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旨在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

①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答记者问[EB/OL]. (2019-04-16)[2024-04-16].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1904/t20190416_378207.html.

②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EB/OL]. (2019-04-10)[2024-04-16].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1904/t20190416_378207.html.



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相关机构、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本规程中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指已经通过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现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组织遴选并确认公示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①

第六条 学习成果。学习成果是个人通过学习、研究、实践或经历，完成预期目标后形成的知识、技能、能力和价值观等。学习成果具有相应可追溯的学习过程^②。证书（资历）是一种学习的结果，是学习成果的外显载体。本规程中的学习成果特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

第七条 学分银行学分。学分银行学分（以下简称学分）是依据统一的学时学分规则，由培训评价组织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达到相应的知识和技能所需要的学习量提出建议，并由学分银行组织专家复核评审后所认定的学分。

①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EB/OL]. (2019-04-10)[2024-04-16].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1904/t20190416_378207.html.

②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 学习成果框架[M]. 北京：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2022：3.



第八条 学习成果名录。学习成果名录是学习成果认定结果的具体呈现，集合了通过学分银行认定的各类颁证机构的证书（资历）所体现的学习成果，是学分银行面向社会公开、免费的网上信息库，用于学习者申请相应学习成果的积累和转换，选择适合学习的证书（资历），规划个人进修路径，也可为用人单位在人才招聘、选拔、晋升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标准依据。根据《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培训评价组织依据学时学分记录规则，结合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内容、学时数、学历教育有关专业教学标准等，提出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建议学分。在此基础上，学分银行组织专家依据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和规范进行核定，认定学分银行学分值。

第十条 学时学分记录规则。

（1）学时记录规则。以单个工作任务作为学时计算单元，按 45~60 分钟/学时计。

（2）学分记录规则。面向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并完成工作任务要求的学习内容，理实一体类 16 学时计为 1 学分，实训类 24~30 学时计为 1 学分。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并完成工作任



务要求的学习内容，理实一体类 18 学时计为 1 学分，实训类 28~36 学时计为 1 学分。

（3）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有关规则，每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学习内容相当于不超过 2 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容量；对于某一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一级别记录的学分一般不超过 8 学分。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十一条 认定流程。

学习成果认定流程主要包括启动认定、组织培训、提交材料、内部初审、专家评审、发布名录，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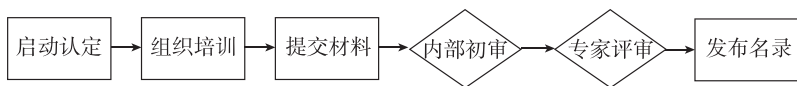


图 1 学习成果认定流程

1. 启动认定

学分银行根据 1+X 证书制度试点推进的工作进展，每年分批次适时启动学习成果认定工作，面向培训评价组织发布开展学习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组织培训

学分银行组织召开面向培训评价组织的学习成果认



定工作说明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3. 提交材料

培训评价组织根据学习成果认定相关工作要求，填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申报表》（见附件），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认证情况、建议学时学分、工作任务与学时学分对应关系、专家推荐意见等信息及材料提交给学分银行。

4. 内部初审

学分银行对培训评价组织所提交的《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申报表》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并要求重新提交；通过初审的，可提交专家评审。

5. 专家评审

学分银行根据专家评审规则，邀请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对通过内部初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评审，并给出认定意见及结果。

6. 发布名录

通过专家评审并予以认定学分的学习成果，在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门户网站学习成果名录中发布。



第五章 专家评审规则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根据每次学习成果认定申报的情况，组建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一位专家组组长、两位监审专家和若干位专业评审专家共同组成。一组相同或相近行业（学科）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至少邀请一位专业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要求。专家优先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专家库里选取。专家组组长和专业评审专家须为学科专家或行业专家。学科专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行业专家须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担任业务部门的领导职务；监审专家须为培训评价组织相关负责人和1+X证书制度试点办公室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认定评审依据。见本规程第三章所列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参加评审的每一位专家均须签署《评审专家公正性和保密承诺》，对利益相关方进行回避。

第十六条 认定内容。专业评审专家审阅培训评价组织提交的《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申报表》，主要对两个层面的内容进行审核和认定：①培训评价组织提出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建议学时学分是否符合学时学分记录规则；②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所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达到相应的知识和技能所需要的学习量与建议的学时学分是否匹配。监审专家主要对学习成果认定评审的组织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质询。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如有疑问，可以启动质询程序，要求培训评价组织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或对质询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认定方式。认定方式为远程或现场评审会议。专业评审专家须对每个通过内部初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给出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须主持评审会议，带领评审工作组形成汇总意见；监审专家须对每场次评审组织及结果给出监审意见。

第十九条 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认定结果为“通过”的，须给出具体的认定学分值。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条 学习成果认定工作的相关组织成本由国家财政经费给予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学分银行解释。



附件：

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学习成果认定

申 报 表

学习成果名称：_____

颁证机构名称：_____（盖章）

申 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分认定信息表

培训评价 组织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					
是否组织过 考核认证	☐ 是	初级	组织次数： 次	获证人数： 人	通过率： %
		中级	组织次数： 次	获证人数： 人	通过率： %
		高级	组织次数： 次	获证人数： 人	通过率： %
	☐ 否				
建议学时 学分	初级	理实一体类：建议 学时		建议 学分	
		实训类：建议 学时			
	中级	理实一体类：建议 学时		建议 学分	
		实训类：建议 学时			
	高级	理实一体类：建议 学时		建议 学分	
		实训类：建议 学时			
建议对应 课程	初级				
	中级				
	高级				
联系人	姓名				
	部门及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备注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任务与学时学分对应关系表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						
级别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培训（教学） 内容设计	理实一体类 学时分配	实训类 学时分配	备注
初级						
	建议学时合计					
	建议学分					
	建议学分合计					



续表

级别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培训（教学） 内容设计	理实一体类 学时分配	实训类 学时分配	备注
中级						
		建议学时合计				
		建议学分				
		建议学分合计				
级别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培训（教学） 内容设计	理实一体类 学时分配	实训类 学时分配	备注
高级						
		建议学时合计				
		建议学分				
		建议学分合计				



续表

公共 模块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培训（教学） 内容设计	理实一体类 学时分配	实训类 学时分配	备注
职业 基础 模块 （三 个级 别通 用）						
	建议学时合计					
	建议学分					
	建议学分合计					



学习成果认定专家推荐意见表（行业）

申请认定机构			
申请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推荐人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	(请从学时学分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给出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 记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依据世界教育大会提出的终身教育理念和计划，世界各国纷纷提出各自的终身教育理念和建立终身教育体系的目标。许多国家把在国家层面上建立科学合理的各级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作为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抓手，开展了各种实践创新。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①。为落实《纲要》要求，国家开放大学于 2012 年承担了教育部委托的“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经过几年的努力，项目组对我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了制度的总体架构，研定了以学习成果框架为引领的制度建设模式和“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

^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EB/OL].（2010-07-29）[2024-02-01]. https://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开发了开展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工作的系列工具和方法，并通过“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和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实践等工作，进行了验证性实践。

为固化前期研究与实践成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学分银行公信力，更好地服务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和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现将系列制度、手册、流程和管理办法等出版为“学分银行标准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丛书主要包括《学习成果框架等级标准》《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工作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篇）》等。丛书的出版是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部（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团队经过统筹规划、实践探索、交流讨论形成的共同成果。

《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工作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篇）》是“学分银行标准丛书”之一，是基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定的工作实践所制定的操作性文件，旨在规范和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的工作路径、方法、标准、内容以及流程等。

感谢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学分银行部（学习成果认证中心）部长李松，学分银行部（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常务副部长王然、副部长季欣、王丽娜的悉心指导。感谢认证受理中心李令群老师整体策划、组织编写工作，



孙静怡、曹旭参与部分编写工作。感谢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部全体同仁的无私协助，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团队在落地执行层面的辛苦付出！

编委会

2023 年 12 月